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25 號

聲 請 人 章勝捷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7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、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與他人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僅屬微量交易，共 4 次、3 次 1 公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，1 次 3 公克價值 8,000 元（聲請書誤植為金額最高 1,500 元、重量最多 1 公克），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6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、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宣告之刑度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，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